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4）的具体内容刊载于2018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的具体内容刊载于2018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以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94,339,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

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琳

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联系传真：0575-87069031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